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要求长城动漫制定经营方案及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通知

临管发字 006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 年 10 月 13 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 02 破预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现已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晚告知临时管理人，已于当日下午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财务、经营相关的《关于公司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向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已公开披露。临时管理人在公司披露后，已将相关信息在“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向全体债权人公开（临管公开字 001 号）。如前述决议最终获得有效实施，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当前困难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程，全面准确了解公司实际经营、财务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增强各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对公司预重整成功的信心，便于同各方友好沟通协商，制定预重整计划草案并进行预表决，快速实现预重整和重整的顺利衔接，最终成功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特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或公司董事会须在推进实施经营的过程中，迅速对经营情况进行论证分析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时向临时管理人全文披露。

二、为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厦门中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第三条“债务人在协商、拟定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如实、全面、准确向债权人披露企业的资产、负债和经营、财务等情况”，以及《决定书》明确载明临时管理人应履行“（四）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监督职责，临时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及经营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要点在“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予以公开披露，并提交厦门中院。

三、临时管理人在对上述经营及经营可行性分析报告要点公开披露前将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应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主动同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明确公司是否应在临时管理人公开披露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完成公开披露，避免触发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风险提示：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将全面监督公司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